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宁卫体改〔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的通知》（国办发〔2024〕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1号）、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苏卫体改〔2024〕2号）要求，我们组织制定了《2024年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24 年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南京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家、省、市相关部署和要求，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增进群众健康福祉。

一、加快推进优质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

一是全力打造医学高峰。集中南京地区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重点专科等“国家队”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不断提升疑难危重症综合诊疗能力。大力推进南京鼓楼医院作为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设，支持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医院和在宁省高水平医院建设。争创国家医学中心，争取更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南京，建设和打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提升“医、教、研、管、防”能力。

二是大力推动公立医院建设发展。落实我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 36 条举措，加大对公立医院的综合支持。大力发展前沿医疗技术，建设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上有影响力的知名医院、重点专科和名医团队。全面推进城市医院

支援区属医院，建立稳定的人员下沉服务长效机制。持续推进 2 家三级甲等医院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 2 家医院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五大中心”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水平。稳步推进区属中医医院转设三级医院工作。持续提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水平，加强考核结果分析和应用，指导公立医院提升运行质效。

三是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组织基层卫生政策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召开 4 场基层卫生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升 14 家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内涵建设质量，新增建设基层消化内镜、血液透析、健康体检等相关功能中心。推动基层特色科室扩面提质，建有特色科室的基层机构比例提高到 65%。践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六个拓展”，强化有效签约、规范履约，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70%。

四是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体制机制。深化城市医疗联合体、县域医共体等工作。在基层开设专家门诊、名医工作室，推动联合门诊与联合病房建设。试点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部分区开展医保打包支付改革，建立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医保总额打包付费政策为纽带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对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的患者，住院起付线实行累计计算。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门诊统筹保障范围。

二、不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一是巩固全民医保制度。实施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巩固扩大医保覆盖面。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878 万，全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85%和 70%左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指导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完善保障责任，提升可持续保障能力。

二是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支持新医疗技术或新医疗活动转化为临床应用，加快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进度。对于社会需要的儿科、感染科、精神卫生科、护理专业等，在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上适当倾斜。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等相关政策。

三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 DRG/DIP 支付机制。建立支持创新新技术医保支付补偿机制，实施医保支付特例单议。支持高质量发展国家和省级试点医院、省高水平医院扩大预住院试点。完善按人头、按病种、按床日等复合式医保付费体系。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三、持续推动医药领域改革和监管

一是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短缺药品监测储备和分类处置。推动医联体内用药衔接。

落实慢性病长处方制度,加大医保支持政策。搭建区域审方中心,开展中心药房试点,优化基层用药目录。

二是完善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巩固扩大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成果。年内开展6批市级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将医保结余资金及时拨付给医疗机构,重点用于相关人员绩效,激励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三是全面执行阳光采购制度。完善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加强网上采购监督。开展挂网价格专项治理,动态调整医用耗材挂网价格。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药店参与阳光采购。发挥医保支付政策引导约束作用,将阳光采购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

四是持续加强医药领域综合监管。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持续加强行风建设,加强穿透式监管和智能监管,健全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长效治理机制。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五是加大医药创新发展支持。支持我市医药产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生物医药知识产权纠纷处置专家库,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力度,搭建专业律所和知识产权机构服务通道,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律法规辅导。

四、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中医药和“一老一小”服务体系

一是推进疾控体系建设。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强化疾控机构对医疗机构的业务管理。市、区两级疾控机构设置首席专家岗

位。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联防联控机制。

二是做实公共卫生服务。新增建设省基层慢病筛防中心 5 家。加强慢病防治，落实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病防控项目。积极做好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申报工作。推进医防融合市级试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

三是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推进中央财政支持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建设。推动国家中医优势学科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省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等级建设，新增 6-8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组织实施岐黄人才培养工程。强化中西医协同攻关和临床协作，突出南京中医特色专科优势。

四是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继续以农村、城镇未就业妇女以及家政服务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女职工为重点，为辖区 35-64 岁妇女提供“两癌”免费筛查服务，年内完成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 20 万人。实施在校适龄女生国产 HPV 疫苗免费接种。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和水平，孕产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低位水平。全面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改革。

五是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合理布局并加快老年医院、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建设，新增 1 家老年医院。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在 2 个区开展老年人认知障

碍筛查与干预试点，建设 5 家优秀老年营养病房。推进安宁疗护服务。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作机制。

六是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推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开展。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统筹配置托育服务资源。争创全国和江苏省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新增 12 家省级普惠托育机构，确保千人口托位数达 4.6 个以上。

五、持续建强支撑保障体系

一是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完善公立医院投入机制，加大对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倾斜。足额安排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加大对传染、精神、儿童、妇幼、老年、中医、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

二是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盘活现有编制资源，在公立医院原核定编制基础上，探索建立编制资源动态调整机制。在规范招聘程序前提下，允许医院扩大招聘自主权。推动实施行政区内岗位总量统筹管理，推行区管乡用。盘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量编制，空编主要用于招聘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的人员补充，推动落实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编制管理。

三是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制定出台我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有关政策，探索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分配制度，进一步调整医务人员的收入结构，提高固定收入占比。推动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

四是加强卫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布局建设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加强医学研究，立项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200 项以上，医学引进新技术评估年度定奖 50 项以上。围绕国家需求，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精准医学、高端影像设备等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领域加大攻关。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政策保障，加快科技成果概念验证示范基地建设。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六个一”工程，用好省“333 工程”“双创计划”等人才计划，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高层次医学人才队伍。持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年内培训基层适宜卫生技术师资 30 名、基层卫技人员 5000 人次。遴选第五批基层卫生骨干人才。根据政策规定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扩大护理人才招用规模，进一步提高医护比例。

五是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深入开展智慧医院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服务功能。推进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探索实施临床检验数据共享调阅。加快全市体检平台建设，完善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完善“互联网医院”建设，试点推进号源下沉、预约检查、预约住院、双向转诊、远程会诊、远程查房、疑难病例讨论等。强化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病理等远程协作。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全面支持医保码应用，持续开

展医保码全场景全流程应用工程。推广普及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推进医保移动支付深化应用，提升医保支付服务便捷化水平。

六是持续加大组织领导力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医改工作推进机制，健全“三医”协同机制。持续开展深化医改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指标监测。加大医改工作宣传，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改革办。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